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万华化学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陆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的孙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陕西锦业华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2021年、2022年设立四川万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万陆”）、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陆”），前述三方股东在四川万陆、烟台万陆的持股比例均分别为20%、75%、5%。四川万陆和烟台万陆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融资，前述融资均由万华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陆公司计划分别按照20%的比例就前述担保向万华化学提供反担保。

● 华陆公司本次为万华化学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不超过3.43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华陆公司累计为万华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万华化学非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陆公司、万华化学的孙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陕西锦业华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2021年、2022年设立四川万陆、烟台万陆，前述三方股东在四川万陆、烟台万陆的持股比例均分别为20%、75%、5%。四川万陆和烟台万陆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融资，其中，四川万陆申请的银行贷款授信共两笔，分别为4.19亿元、8.30亿元；烟台万陆计划申请的银行授信为4.67亿元；前述融资均由万华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陆公司计划分别按照20%的比例对前述担保向万华化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3.432亿元。

上述反担保的担保方案见下表：

项目	贷款授信额度（亿元）	华陆公司拟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亿元）	反担保截止时间
四川万陆项目1	已获授信4.19	不超过0.838	自提款日2023年12月7日起满18年
四川万陆项目2	已获授信8.30	不超过1.66	预计自提款日起满8年
烟台万陆项目	计划授信4.67	不超过0.934	预计自提款日起满8年
合计	/	不超过3.432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4841F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313,974.662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万华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华化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040,390,845.31	294,239,807,609.90
负债总额	158,586,175,111.51	194,613,440,188.77
净资产	94,454,215,733.80	99,626,367,421.13
营业收入	175,360,935,668.36	97,067,363,557.09
净利润	18,299,805,216.85	8,971,839,130.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的范围：万华化学因四川万陆、烟台万陆银行贷款融资担保方案中连带责任担保的承担而获得的对华陆公司的追偿权。

反担保金额：按四川万陆、烟台万陆已取得及计划取得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20%计算，合计不超过3.432亿元。实际执行中，按触发担保责任后，万华化学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的20%计算。

反担保期限：自华陆公司反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万华化学与四川万陆、烟台万陆分别签订的担保合同或类似协议的担保责任期限届满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川万陆、烟台万陆均为华陆公司的参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四川万陆目前以外采部分原材料代替自产以降低成本，烟台万陆通过万华化学内部采购项目燃动等原材料，通过整体规划运营，四川万陆、烟台万陆预计能按期偿还贷款，违约风险较低。并且，在反担保期间，公司要求华陆公司对四川万陆、烟台万陆加强资金管控，确保参股参管，能够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华陆公司为万华化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4.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2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达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成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成达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普通股1,176,470,588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9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67,087,027.6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47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996,968.00
二	前期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53,652.25
1	其中：尼龙新材料项目	300,000.00
2	NFP 5400MTPD甲醇项目	153,535.41
3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200,000.00
4	偿还银行快贷	300,000.00
5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16.84
三	手续费支出	0.03
四	利息收入	3,003.78
五	募集资金余额	46,319.50

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NFP 5400MTPD甲醇项目位于境外，当涉及项目的付款时，有项目现场供应商要求使用外币支付相关款项。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成达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外汇方式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根据项目进度，具体办理支付时由成达公司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注明支付的外汇种类与金额，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成达公司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支付自有外汇，并建立对应台账。

2. 成达公司按月编制当月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并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报送至公司，公司将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成达公司相关账户，并在转入相关账户当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3.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成达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成达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达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成达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成达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成达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就本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成达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成达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中国化学大厦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万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成达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成达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莫朋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达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陆公司为万华化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万华化学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4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陈志明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郑柏超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董事会同意增补郑柏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郑柏超先生简历如下：

郑柏超：男，1979年6月，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椒江区政府性项目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代理董事长，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关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42)。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4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 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3	海正生材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10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上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同时附上以下1/2/3/4款所列手续文件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 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如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

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卢秀剑

电话：0576-88931556

传真：0576-88827723

电子信箱：hisunpla@hisunpharm.com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4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持续完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2024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公司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 2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10 3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200 10 4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 5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20 6 6 边新超 400 20 7 陈志明 400 20 8 陈学思 80 4 合计 2,000 100 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公司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认购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400 20 货币 2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3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200 10 货币 4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 货币 5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20 6 无形资产 6 边新超 400 20 货币 7 陈志明 400 20 货币 8 陈学思 80 4 无形资产 合计 2,000 100 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公司应当建立股东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持股数量、查阅、复制目的等情况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